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7475

- 一. 标题: 设备/设施-头顶行李舱内的便携式氧气瓶-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00-600型且由Airbus AOT A25W003-12 (2012年10月31日) 附录A所确定生产序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232-E (2012 年 10 月 31 日颁布):
- 2、Airbus AOT A25W003-12(2012 年 10 月 31 日);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某营运人在维修期间发现,一个POCA(便携式氧气瓶)从其位于L1门附近的OHSC(头顶行李舱)内的支架上滑落。调查结果表明,POCA已经落到OHSC后面,切断了OHSC外侧面板,并且损坏了一些电线,进而产生了电弧、使电线熔化,在POCA和机身内侧出现了局部烧痕。

这种情况下,如果没有发现和纠正,可能会导致在受影响的地区 发生失控的火灾。

为了解决这个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中客车公司发出紧急营运人

电报(AOT)A25W003-12,要求对安装在OHSC内部受影响的POCA进行一次性检查,纠正措施,并重复检查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安装在OHSC内受影响的 POCA,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这被认为是一项临时措施,将来可能会有进一步的AD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10个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OHSC内部的POCA和受影响的隔热层执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(DVI),并根据检查结果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注:本指令图1说明了受影响的安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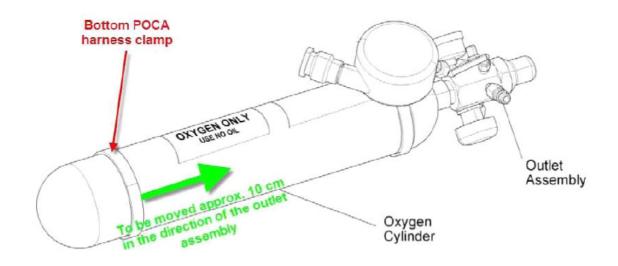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POCA说明图

- (2) 在本指令第(1) 节所要求的检查后10天之内,此后,以每隔不超过10天的间隔,按照空客AOT A25W003-12的说明对安装在OHSC内部的POCA执行详细的目视检查(DVI)。
- (3)如果在本指令第(2)节所要求的任何检查发现损坏(例如隔热层损坏、电弧迹象,电线擦伤)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AOTA25W003-12修理或更换所有损坏的部分。
- (4)在按照本指令第(1)及(2)节所要求的每次检查后的30个 日历天内,向空中客车公司报告检查结果(仅在发现问题时)。
 - (5) 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第(3) 节纠正措施不是对本指令要求

CAD2012-A300-07 / 39-7475

的第(2)节重复检查措施的终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1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